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629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6616800 號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經許可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原處分機關委託社團法人○○協進會（下稱○○協進會）辦理臺北市○○服務中心（下稱○○托服中心）轄區內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與輔導。○○托服中心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0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例行訪視，現場查得訴願人收托之兒童人數達 6 人，已逾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托育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定，從事半日、日間

、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每 1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至多 4 人之規定。受委託辦理之○○協進會乃檢送違規托育處理個案報告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經許可於系爭地址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惟收托人數逾法定標準，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 90 條第 5 項及托育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6299700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改

善，仍未改善者，將處新臺幣（下同）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

、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提供之類型如下：一、在宅托育服務：係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托育人員

收

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每一托育人員：（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一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及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二、違反.....第七條.....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

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	--	--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26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第 25 條
27		第 26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及配偶分別經許可於系爭地址及同址 6 樓提供托育服務，且實際各收托 3 名兒童。訴願人配偶因接獲通知○○托服中心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進行訪視

，考量同址 6 樓未設電鈴，且忙於托育恐漏接電話不利進行訪視，乃將其收托之 2 名兒童帶至系爭地址，以利集中訪視。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有誤，且作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托服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例行訪視，現場查得收托之兒童人數達 6 人（包含訴願人配偶名下收托兒童 3 名），已逾法定人數（4 人）。有訴願人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107 年 4 月 13 日○○托服中心違規托育處理個案報告影本在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同址 6 樓其配偶收托兒童處未設電鈴，且忙於托育恐漏接電話不利進行訪視，乃將收托之兒童帶至系爭地址；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應在其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從事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每 1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至多 4 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收托人數有違法定上限之情形，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為兒少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5 項及托育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明定。經查：

（一）本件訴願人係經許可於系爭地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既經○○托服中心派員訪視查得，訴願人在系爭地址收托兒童人數達 6 人，已逾托育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定，從事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至多 4 人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兒少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及前開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

定，命訴願人立即改善，仍未改善者，將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無違誤。

(二) 雖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將收托之兒童帶至系爭地址以利訪視；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惟查訴願人既為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即應於許可之系爭地址按法令規定之人數上限內收托兒童。本件既經訪視人員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收托之兒童人數逾法定上限，其違規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